

126-26563670002-首都师范大学良乡校区等公共教学空间升级改造项 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126-26563670002-首都师范大学良乡校区等公共教学空间升级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XHTC-HW-2026-0655

采 购 人：首都师范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6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0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XHTC-HW-2026-0655

2.项目名称：126-26563670002-首都师范大学良乡校区等公共教学空间升级改造项
且

3.项目预算金额：378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 万元

4.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公共教学空间 升级改造	378	1	良乡校区等公共教学空间升级改造，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5.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45 日（日历日）内完成安装调试并交付。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 中小 ☐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

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_____。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6 月 8 日至 2026 年 6 月 15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3:00 至 16: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6 年 6 月 29 日 09 点 3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政府采购政策”。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 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 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 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3 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服务费的账户信息（办款时请注明项目编号）：

项目编号：XHTC-HW-2026-0655

户 名：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开 户 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科学园支行

账 号：6232593799021196012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首都师范大学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5 号

联系方式：谢老师 010-6890283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 39 号西金大厦 8 层

联系方式：张际阳、010-63905975（项目问询）、刘云霞、张凯 010-63905861

zk@xhtc.com.cn（报名、保证金、发票咨询）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际阳

电 话：010-6390597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多媒体智能终端。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公共教学空间升级改造</td><td>工业</td></tr> </tbody> </table>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公共教学空间升级改造	工业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公共教学空间升级改造	工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1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柒万伍仟元整（¥75,000.00 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账户信息详见第一章，办款时请注明项目编号。
12.8.2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 1) 投标人行贿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或试图影响招标结果的行为；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须知第 31 条规定签订合同； 3)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或答复质疑及澄清时提供虚假或伪造的证明材料及数据； 4) 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12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30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按评审因素的技术指标评审得分高低顺序</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投标人应提交书面询问函，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询问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询问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新华招标有限公司综合运营部； 联系电话：010-63905903；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 39 号西金大厦 8 层。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 中标人 收费标准：中标服务费以中标通知书的中标金额作为收取的计算基数，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收费基准的90%收取； 缴纳时间：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一次性交纳中标服务费。
		新华招标有限公司招标采购活动监督举报（询问、质疑除外） （一）监督举报联系方式 监督举报电话：13701167901 监督举报邮箱：office@xhtc.com.cn （二）监督举报范围 1. 公司相关业务人员的违规等行为； 2. 招标代理机构（如有）的违规操作、弄虚作假等行为； 3. 其他参与方干扰招标、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

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

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

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

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

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 投标无效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担保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

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

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

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价格 30 分	综合评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价格分数保留两位小数。	30
商务部分 5 分	近三年与本项目类似业绩	投标人自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做过的包含核心产品的类似项目案例（须提供投标人作为卖方/乙方，与买方/甲方签定的合同复印件，至少包括能体现合同甲乙/买卖双方、合同标的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及盖章页复印件作为证明）。每提供一个符合要求的案例得 1 分，最多得 5 分。（同一买方/甲方的多个案例算一个案例）注：投标人需要提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要求包括合同首页、采购内容、金额明细、签订日期、双方签字盖章、发票复印件等内容，内容不全不得分）。	5
技术部分 65 分	满足非关键技术指标情况	投标产品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响应程度，完全满足得满分，在此基础上： (1) #代表重要指标，共 37 项，全部满足得 37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1 分，不满足不得分。 (2) 无标识则表示一般指标项，全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 1 分，有任意一项不满足得 0 分。 注：投标人须对本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进行点对点应答必须在引用本招标文件的基础上，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和解释，特别是对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对于招标文件中标“#”指标，必须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材料并标明页码。不满足上述要求的，视为该条技术条款未响应。	38
	供货保障方案	供货保障方案（包括从投标产品的质量、性能、功能、寿命、实用性、先进性、可靠性，交货质量、响应时间、供货计划，供货组织结构等方面）： 1）方案完整成熟，供货计划全面、条理清晰，供货组织结构明确，实施步骤、工期进度安排合理、人员安排充足、专业度高，具有成熟完整的供货流程，完全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得 5 分； 2）方案完整成熟，供货计划条理清晰、切实可行，组织架构明确，工期进度安排合理、切实可行，人员安排合理，具有较成熟完整的供货流程，对仪器设备合理布局摆放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得 3 分； 3）方案基本成熟，有一定的可实施性，计划条理清晰，供货流程基本明确，人员配备合理并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1 分； 4）未提供或基本不满足得 0 分。	5

	配套教室家具设计方案	产品配置、设计效果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产品及设计方案、设计技术说明、产品彩图或效果图进行评审： 投标产品设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设计合理（外形、功能尺寸、结构及人体工学）、设计理念先进、三视图完整、方案合理可行、外形和效果美观，符合学校需求，得 5 分； 投标产品设计与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有差距，设计一般合理性较差（外形、功能尺寸、结构及人体工学）、设计理念先进性较差、三视图不完整、方案合理可行性较差，外形和效果部分符合学校需求，得 3 分； 投标产品设计与招标文件要求有差距，设计合理性差（外形、功能尺寸、结构及人体工学）、设计理念先进性差、三视图不完整、方案可行性差，外形和效果差、不符合学校需求，得 1 分。 未提供设计方案得 0 分。	5
	安装方案	提供产品的安装调试、过程控制、验收等详细制度及方案： 1) 总体安装方案完整成熟，安装工艺及质量控制、相关安全管理制度条例清晰，专业程度高、实施步骤（含进度安排）合理且满足需求得 5 分； 2) 总体安装方案基本完整，安装工艺及质量控制、相关安全管理制度条例基本清晰，专业程度、实施步骤基本合理且基本满足需求得 3 分； 3) 总体安装方案、安装工艺及质量控制、相关安全管理制度条例虽有涉及，专业程度、实施步骤合理性和满足需求方面有欠缺得 1 分； 4) 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要求得 0 分。	5
	项目实施方案	对投标单位提供的实施方案进行评价，根据方案的详尽程度、完善性、合理性及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等方面。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实施进度、人员配备、文明施工措施、材料设备、风险管理等方面，针对以上五项，每项阐述完备详尽，措施合理，完全保障采购需求的得 1 分，阐述不充分或措施保障力度不当，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0.5 分，阐述不符合采购需求得 0 分，本项满分 5 分。	5
	售后服务方案	对投标单位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价，评价维度包括售后服务机构设置、响应速度、质保期限、备机及备品备件供应、团队安排等五个方面，针对以上五项，每项阐述完备详尽，措施合理，完全保障采购需求的得 1 分，阐述不充分或措施保障力度不当，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0.5 分，阐述不符合采购需求得 0 分，本项满分 5 分。	5
	质量保证承诺	投标人针对提供的货物和项目执行过程中的质量保证承诺，需包括但不限于针对提供的货物的采购、安装、调试、检验等环节的承诺，详细的质量保障计划和维修更换保障办法，备件、易损件的准备，积极响应采购人的需求的承诺等： 1) 以上质量保证承诺全面、清晰明确，与采购人的需求契合度高得 2 分； 2) 以上质量保证承诺制定存在瑕疵，但能满足采购人的需要和	2

		项目的执行得 1 分； 3) 以上质量保证承诺制定存在重大缺陷，未提供或不满足得 0 分。	
--	--	--	--

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1	数字红外无线教学扩声系统主机 1	12	台	否
2	数字红外无线教学扩声系统主机 2	24	台	
3	数字红外无线教学扩声系统主机 3	4	台	
4	线阵列音柱 1	64	只	
5	线阵列音柱 2	40	只	
6	线阵列音柱 3	8	只	
7	数字红外无线麦克风	40	套	
8	数字红外接收器	82	套	
9	有线麦克风+充电底座	40	套	
10 (核心产品)	多媒体智能终端	9	台	
11	交互控制面板	9	台	
12	平台接入授权	5	点	
13	显示器支架	39	套	
14	电子信息发布屏	1	套	
15	机柜	21	套	
16	教师椅	39	把	
17	机柜一体教师桌	6	张	
18	教师桌	21	张	
19	学生双人桌	1013	张	
20	学生椅	2026	把	
21	学生桌椅 1	160	位	
22	学生桌椅 2	15	位	
23	定制教师地台	17	个	
24	LCD 显示单元 1	2	台	
25	LCD 显示单元 2	3	台	
26	超高清解码器	1	台	
27	信号转换器	16	台	
28	电动幕布	3	台	
29	综合布线和系统集成	40	项	

二、技术规格要求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参数	数量	单位
1	数字红外无线教学扩声系统主机 1	#1、系统采用数字红外音频传输及控制技术，红外传输副载波符合 IEC 61603-7 数字红外国际标准，DQPSK 数字调制/解调技术。（提供证书复印件或产品彩页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数字红外主机与专业数字音频功率放大器于一体，输出功率不小于 200 W×2+60 W×2（6 Ω），功放输出声道均衡可调。支持吊麦扩声功能，用于连接吊麦克或阵列麦克风，具备音量调节旋钮。 3、不少于 2 路数字红外接收器接口（RJ45），可扩展不少于 4 个数字红外接收器并可支持 2 只无线麦克风同时使用。 4、不少于 2 路 USB 接口，1 路 USB 口用于连接有线麦克风，另 1 路通过 USB 线连接到电脑实现无损音频传输或配合数字红外无线麦克风实现 PPT 翻页功能。 5、不少于 2 路 RS-232 连接串口，用于连接中控系统、带控制功能的充电座及吊装式麦克风控制面板，实现远程控制和集中管理。 6、音频接口：≥1 路线路输入，≥2 路线路输出；≥1 路远程互动音频输入，≥1 路远程互动音频输出；≥1 路录音输出接口；带音量调节旋钮，支持回声消除功能。 7、不少于 1 个网口，可连接 PC 进行网页控制与管理。 8、具备 OLED 显示屏，显示主机状态、设置系统时的菜单显示及总音量调节。 #9、频响：主机线路-主机：50 Hz~20 kHz、麦克风-主机：100 Hz~20 kHz；信噪比：≥90 dB；（需提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或者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0、所投产品需与我校现有教室红外扩声系统（品牌：TAIDEN）无线麦克兼容使用。（提供投标人出具的产品兼容承诺函，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2	台
2	数字红外无线教学扩声系统主机 2	#1. 系统采用数字音频传输及控制技术，红外传输副载波符合 IEC 61603-7 数字红外国际标准，（需提供证书复印件或产品彩页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 内置高性能 DSP 数字信号处理器，配合吊装式麦克风使用，可实现噪声消除和自动增益控制功能。 3. 可通过内置 Web 端及教学扩声管理平台进行远程控制和参数调节，可显示主机信息、网络设置和设备升级；可显示主机状态，支持音频检测；支持场景管理、音频输入源参数设置，扬声器输出 16 段均衡设置及各输出音量设置。 4. ≥2 个 RJ45 接口用于连接红外接收器，可配 2 支红外麦克风同时使用；≥3 路吊装麦克风输入并具有音量独立调节旋钮。 5. 满足 1 个 A 型 USB 口线路输入并带音量调节旋钮，可连接有线麦克风传输音频；1 个 Type-C 口连接电脑，支持数字音频输入输出（满足腾讯、钉钉等音频信号在线远程互动教学），配合数字红外无线麦克风可实现 PPT 翻页功能并可用于固件升级。 6. ≥1 路线路输入，≥2 路线路输出，线路输出可连接返听	24	台

		音箱；≥1 路远程互动的音频信号的输入，≥1 路远程互动的音频信号的输出，带音量调节旋钮，具备 AEC（回声消除）功能；配有不少于 2 个录音输出接口，带音量调节旋钮，用于常态化录播。 7. 支持吊麦智能自学习功能，用于校准系统中连接的音频设备在当前声场环境中的参数。 8. 具有不少于 3 路 RS-232 连接串口，用于连接中控系统、带控制功能的充电座及吊装式麦克风控制面板，实现远程控制和集中管理。 9. 前面板具有 LCD 显示屏，界面可显示红外麦实时电量、各通道音量大小、主机 IP 地址（子网掩码和网关）及设备版本信息等；设置系统时的菜单显示及调节扬声器音量。 10. 支持多重警报触发功能，通过主机报警开关、中控系统或颈挂式麦克风，均可触发报警，满足用户差异化的部署环境。 #11. ≥2 个音频通道，每个通道参数要求：频率响应 50Hz~20kHz；信噪比（A 计权）≥90 dB；增益差≤0.2dB；输出功率≥200W（额定失真 0.5%）；（需提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或者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2. 所投产品需与我校现有教室红外扩声系统（品牌：TAIDEN）无线麦克兼容使用。（提供投标人出具的产品兼容承诺函，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3. 需投标人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	数字红外无线教学扩声系统主机 3	1、系统需采用数字红外音频传输及控制技术。 2、具备网络管理与显示功能，内置 Web 服务器，可通过网页设置网络参数、系统音频参数及查看系统状态。 3、主机需配备 OLED 显示屏，用于清晰显示主机工作状态、系统菜单及全局音量。 4、主机需具备不少于 2 个 RJ45 接口，用于连接红外接收器，并支持至少 2 只无线麦克风同时讲话。 5、内置功放：输出功率不小于 60 W × 2，并提供不少于 4 个扬声器接口。 6、需具备不少于 2 路 USB 接口：1 路专用于连接有线麦克风。另 1 路连接电脑，实现无损数字音频传输及配合无线麦克风实现 PPT 翻页功能。 7、线路输入：不少于 2 路，其中 1 路须为有线麦克风输入接口，并提供幻象电源。线路输出：不少于 2 路。录音输出：不少于 1 个，用于连接常态化录播系统。。 8、需具有线路声音自动衰减功能，当麦克风触发时，自动降低背景音乐音量。	4	台
4	线阵列音柱 1	1、紧凑型设计，高保真音质，内置 8 个 2.5 英寸全频扬声器单元。专业级线阵列音柱，声场覆盖均匀，传声增益高而不易啸叫，可以解决有建声缺陷环境的扩声需求。 2、高性能，宽频响：定阻（6Ω）功率≥200W 输出音量更高，采用 3 级分频优化阵列整体频响，频响带宽更平直，最低频率可低至 80 Hz。 #3、箱体表面按国际防护等级标准 IEC529 IP-54 设计，经过防尘防水 防喷溅处理。（需提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或者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64	只

		#4、技术参数：覆盖角度：水平方向 150°，垂直方向 20°，频率响应（-10 dB）：80 Hz ~ 18 kHz，灵敏度（2、83 V@1 m）：93 dB（人声模式），89 dB（音乐模式），最大声压级 120 dB（人声模式）；117 dB（音乐模式）（提供投标产品彩页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5、防紫外线玻璃纤维 ABS 外壳，防锈铝材面罩，颜色：黑色；含可调节安装支架。		
5	线阵列音柱 2	1、功率≥60W；内置 4 个 3 英寸全频扬声器单元；专业级线阵列音柱，声场覆盖均匀，传声增益更高而不易啸叫。 2、频率响应：（-10 dB）80Hz~20kHz；覆盖角度：（水平方向 150°，垂直方向 30°）；灵敏度：≥90 dB；声压级：≥107dB。 #3、箱体表面按防护等级标准符合 IP-55 设计，经过防尘防水，防喷溅处理（需提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或者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4、防紫外线玻璃纤维 ABS 外壳，防锈铝材面罩，颜色：黑色；含可调节安装支架。	40	只
6	线阵列音柱 3	1、采用紧凑型设计，内置≥4 个 3 英寸全频扬声器单元，高保真音质；产品为专业级线阵列音柱结构，声场覆盖均匀，传声增益更高且不易啸叫。 2、频率响应：65Hz~20kHz，灵敏度≥90dB，额定功率≥120W，最大声压级 ≥110dB。 3、箱体表面按国际防护等级标准 IEC529 IP-55 设计，经过防尘防水、防喷溅处理。 4、支持壁挂式、支架式两种安装方式。	8	只
7	数字红外无线麦克风	#1、采用数字红外音频传输及控制技术（提供投标产品彩页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支持在不同教室之间使用，无需对频，即开即用；不受高频驱动光源干扰；支持手持、颈挂多种使用方式。 3、支持 3.5mm 音频输入，支持外置 3.5mm 领夹麦及其它音频输入直接到麦克风。 #4、支持麦克风音量调节、话筒频点及话筒灵敏度设置；内置 PPT 翻页及激光笔功能（提供投标产品彩页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5、麦克风类型：心形指向性；灵敏度≥ -46 dB @680 Ω (0dB=1V/Pa)；频率响应：≥75 Hz ~ 20 kHz；最大声压级：≥115 dB (THD<3%)；音频通道支持：2.33 MHz、3.67 MHz；（提供投标产品彩页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6、发射角度：垂直 0° ~ 90°，水平 120°；在教室使用范围不小于 15 米。 7、内置可充电锂电池，电池容量不低于 2000mAh，充满电持续发言时间不小于 7 小时；支持 USB 口充电和充电座充电； #8、所投产品需与我校现有（品牌：TAIDEN）数字红外无线教学扩声系统主机兼容使用，开机自动连接，即开即用，所有主机全部通用。（提供投标人出具的产品兼容承诺函，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40	套
8	数字红外接收器	1、数字红外音频传输及控制技术，不受高频驱动光源干扰，可正常工作于阳光下的环境。 2、接收频点可调；接收角度：垂直：150°（±75°），水平：360°；辐射距离不小于 25 米。	82	套

		3、接收器与主机连接方式需为网线连接。		
9	有线 麦克 风+充 电底 座	1、可拆卸话筒杆，话筒杆长度可选，。 2、带音频线（USB 接口）用于连接主机/控制盒传输音频，具有麦克风开/关按键。 #3、内置充电底座，可对无线麦克风进行充电，内置电子锁，可通过手机扫码或 RS232 连接中控主机，解锁无线麦克风，方便管理，避免丢失。（提供产品彩页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40	套
10	多媒 体智 能终 端	1、集成电源、音视频切换、控制、通讯等模块，支持接入触控面板，具备锁定操作面板功能，锁定后操作面板任何按键均无作用。 2、支持本地控制面板及管理平台远程控制多媒体设备开关、信号切换、触控面板解锁、锁定等功能，具备计算机、笔记本、无线投屏音视频一键切换，一键开关系统； #3、音视频接口：≥4 路 HDMI 输入；≥6 路 HDMI 输出；具备 ≥4 x 4HDMI 高清矩阵切换功能，支持同步异步信号切换，支持无缝切换，支持 4K 高清信号传输；支持 EDID 读取、设置（适配投影机、显示器、触控屏等设备），需支持 4K@30Hz，1920x1200@60Hz，1920x1080@60Hz，等多种分辨率；≥1 路 3.5mm 音频输入，≥2 路 3.5mm 音频输出。（需提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或者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4、通讯与控制接口：≥12 路 RS232 接口；≥1 路 RS485 接口；≥4 路 I/O 接口；≥1 路 LAN 网络控制接口；≥1 路读卡器接口（RJ45 类型，支持 12V 供电）；≥1 路交互面板接口（RJ45 类型，12V 供电，数据通讯）；（需提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或者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5、USB 接口：≥4 路 USB 输入，≥4 路 USB 输出；需要具备 4×4USB 矩阵切换功能，支持同步、异步切换；支持 USB KVM 切换功能；（需提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或者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6、电源控制端口：≥3 路 220V 可控电源插座；≥2 路 220V 幕布控制端口；电源规格：输入 220V~ 50Hz 10A，输出 220V~ 50Hz 9A； #7、具备 IC 卡权限管理，支持刷卡启动系统，IC 权限验证支持脱网工作模式；本地存储 ≥3 万张 IC 卡数据及 ≥3 万条刷卡记录，支持由学校现管理平台统一授权；（提供所投产品彩页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8、需要支持课表自动管控功能，支持按课表时间自动执行系统开启和关闭；支持 180 天每天 16 节次课表数据本地存储； 9、可编程配置：需要支持通过浏览器或专用软件自定义功能键码、逻辑序列（如“上、下课模式”一键触信号切换等），支持终端设备 IP 地址、MAC 地址扫描；支持设备位置绑定；支持固件升级；支持云端配置数据备份。 #10、所投产品须无缝接入我校现有的智慧教学融合管理平台（WISE/V4.0）。实现全校多媒体教室统一管控、统一状态监测、统一运维管理、统一数据汇总和展示；（提供投标人出具的无缝对接承诺函，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9	台

		#11、需投标人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1	交互控制面板	#1、操作系统：Android 11 及以上版本；处理器：≥四核 1.8GHz；存储配置：≥4G 内存，≥16G 存储；显示：≥10 英寸电容触控屏；分辨率≥1280×800；对比度≥800:1；≥1 路 LAN 以太网端口（RJ45），≥1 个 RS485 接口，≥1 个 USB 接口，≥1 个 3.5mm 音频输出；（提供原厂产品彩页，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根据用户需求支持操作界面可视化编程，可自定义背景图片、功能图标、颜色方案及锁屏壁纸，适配个性化场景需求；支持与多媒体智能终端联动控制（如上下课指令、设备开关、信号切换、录播控制等）； #3、支持与录播系统融合，在控制面板上提供对录播系统的控制功能，如开始、暂停、结束、切换视角等；支持在控制面板上实时拉流预览录制画面或摄像头视频，实时显示视频流状态；可以对录播系统进行画中画、三画面等导播操作切换；（提供面板实物功能照片，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4、内置 IP 语音对讲功能，支持 SIP 协议，具备拾音麦和喇叭；支持分机号码配置，需支持接入学校现有语音服务器（品牌：WISE/PBX1200），实现各教室与控制室 IP 语音通话功能；（提供原厂产品彩页，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5、需支持动态二维码显示，和老师统一身份数据对接后，二维码可用于手机扫码身份权限验证，实现扫码上课；需支持密码验证解锁功能，输入正确密码后面板解锁，开启系统； #6、需兼容我校现有控制面板的 UI 界面，支持嵌入现有文本操作说明，支持现有操作视频说明（投标人提供无缝兼容承诺函，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9	台
12	平台接入授权	对学校现有智慧教学空间管理平台进行扩容，支持全校的教室管理，扩容后具备以下功能： 1、基于国产操作系统，采用 B/S 架构，支持 Web 界面登录，支持主流的浏览器登录，实现系统所有功能和操作。支持移动端 H5 页面登录，支持移动端 APP 和微信小程序。 2、具备多用户、多角色管理，具备用户名称、登录编号、登录密码、权限角色、手机号、性别、头像等基础信息设置； 3、支持学校名称、校区、教学楼、楼号、教室编号、教室名称等教室基础信息配置管理； 4、具备教室设备基础信息管理，智能终端主机、IC 卡读卡器、电脑、网络摄像机、IP 电话等设备信息添加管理；教室设备信息支持批量导入、导出和批量修改；可根据教室设备自定义设备图标； #5、系统可实时监测各教室设备运行状态，并以图形方式实时直观呈现各教室和设备运行状态；支持在用教室、空闲教室、离线教室教室使用情况查看；教室状态支持大、小图标及环境监测模式多种显示方式；（需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6、可远程控制各教室多媒体设备的开启和关闭；针对单间教室进行设备控制时，需在同一界面内同时完成查看教室内电脑画面、视频信号、监听教室内的声音，通过控制按键完成上课、下课、面板锁定、解锁、开关投影机、升降幕布、信号切换等设备的远程控制；（需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5	点

		7、支持通过批量控制的方式集中对多间或全部教室的设备进行开启、关闭等操作； 8、平台管控端需支持自定义控制面板按键功能，常用操作按键支持在管理平台主界面显示；支持对网络摄像头云台控制；可远程接管控制各多媒体教室的计算机，协助老师解决问题； 9、具备定时计划自动控制功能。可配置计划名称、执行周期、执行时间、执行功能； #10、具备教室 IP 电话呼入时自动提示功能，自动切换到来电教室管理界面和视频监控画面；每次 IP 电话呼叫自动生成运维工单；（需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1、支持对教室投影机灯泡时间信息采集，实时获取智能终端采集投影机灯时信息，自动上传到管理平台；支持投影机灯泡时长数据导出；支持教室传感设备数据监测，环境中的 PM2.5、PM10、二氧化碳、温度、湿度数据采集与实时呈现； 12、支持教室电脑配置信息采集，操作系统、处理器、主板、内存、硬盘等配置信息呈现，并支持教室电脑信息数据导出； 13、支持多媒体网络中控、读卡器、电脑、IP 电话等设备异常报警信息查询；支持报警信息数据导出； 14、支持按日期查询统计教室使用总时长，支持单间教室详细时长查询，支持教室使用时长数据导出； #15、具备在线巡课功能，支持教室音视频画面、计算机课件双画面实时显示，支持教室内不同监控摄像头之间的画面切换；可收听到老师上课声音，可控制监听声音开关；具备课程名称、教室名称、当前课表节次、教师名称、上课班级信息显示；（需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6、支持教室预约功能，具备预约人、联系电话、预约教室、教室类型、用途、开始时间、结束时间、星期，预约信息申请；管理人员审核通过后，可配置借用教室自动计划，开始时间、结束时间、启用时间及执行功能；支持预约教室使用记录查询；（需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7、具备教室各类固定资产名称、品牌、型号、位置归属等精细信息管理功能；支持手动录入、表格导入添加资产信息，资产可绑定教室位置；支持资产信息批量导出；支持资产导出二维码； 18、需要支持运维工单管理，支持教室 IP 语音对讲报修，并且自动生成语音工单（具备教室位置、电话号码、通话时间信息）；支持控制主机、刷卡器、计算机、投影机等设备报警信息自动生成运维工单；支持 PC 端后台自动创建新工单。 19、需支持运维工单处理进度展示，包含提交中、处理中、已完成状态；支持工单详细信息查询，支持工单编辑回复处理结果； #20、所投平台需要与此次招标的多媒体智能终端无缝兼容，支持学校现有各种品牌、规格型号的智能终端设备接入，通过平台统一远程监测智能终端设备运行状态、远程控制。统一全校教室设备的运维管理。需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出具的无缝对接承诺函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格式自定） #21、需投标人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3	显示	1、安装方式：支持打孔式/桌夹式可选；	39	套

	器支架	2、承重：≥12KG； 3、支持上下升降、俯仰调节、水平旋转、垂直旋转。		
14	电子信息发布屏	1.点间距：≥2.0mm；分辨率：384*128； 2.屏幕尺寸：≥30.5英寸； 3.屏幕数量：≥2个；	1	套
15	机柜	1、多媒体机柜用于教室内机架式设备安装，方案设计为保障教师桌使用的良好体验，选择教师桌与机柜分体式设计； 2、保留材质：高密度吸塑板材配合五金件； 3、外观工艺：铝木结合； 4、外部尺寸：约≥1000*1200*600mm，实际尺寸根据现场安装环境进行定制； 5、内部工艺：标准设备柜安装件。	21	套
16	教师椅	1、椅背及椅座：需采用环保注压成型聚丙烯材质，环保无毒无臭无味，耐热，耐腐蚀，易清洁，抗静电，能在≥100度以上温度进行消毒杀菌 2、椅背内部内置直径不小于4mm厚的合金钢丝，结构加强，防止椅背断裂 3、椅背内置加强椅背强度耐用支撑结构，需满足使用者倾仰休息需求，同时椅背开槽不少于5条透气缝工艺处理，要求透气缝长度不小于340mm 4、椅座配有软包坐垫，坐垫可更换 5、气压棒需承受压力≥250kg，行程80-100mm，升降达>10万次无损 6、椅轮可选塑胶脚垫或硬质脚轮或软质脚轮，需适合不同的地面材质 7、椅脚采用优质塑胶五星脚，承重>500kg。	39	把
17	机柜一体教师桌	1、产品规格：长2300mm，宽800mm，电动调节高度；（实际尺寸根据现场情况定制） 2、一键升降，升降行程在700-1200mm高度随意调节；静音平稳，匀速升降无抖动，40mm/s 3、升降速度：高度记忆，舒适高度一键还原，拥有3档高度记忆键，方便使用； 4、材质：桌腿采用优质钢型材材料，表面经过防腐氧化处理和纯环氧树脂塑粉高温固化处理，具有较强的耐蚀性及承重性，加入斜面圆弧设计，防止踢脚受伤，120KG安全承重，升降自如； 5、桌面材质：采用25MM厚环保板，板材厚度：≥25mm； 6、桌面底部带有独立的标准机架空间不低于16U空间； 7、主机采用吊装安装方式，带有独立的主机仓位。	6	张
18	教师桌	1、参考尺寸约≥1600*800mm（升降范围：650-1250mm）H（实际尺寸根据现场情况定制）； #2、基材：采用环保刨花板，满足游离甲醛释放量≤0.050mg/m³，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85μg/m³；苯、甲苯：未检出；符合GB18580-2017《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GB/T4897-2015《刨花板》标准要求；（需提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或者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面材：采用饰面刨花板，桌面厚度≥25mm。满足游离甲醛释放量≤0.050mg/m³。挥发性有机化合物：苯、甲苯、二	21	张

		甲苯、总挥发有机化合物（TVOC）均未检出。理化性能：表面耐香烟灼烧、表面耐干热、表面耐污染腐蚀、表面耐龟裂、表面耐水蒸气均不小于 5 级。符合 GB18580-2017《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GB/T 15102-2017《浸渍胶膜纸饰面纤维板和刨花板》；（需提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或者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4、封边工艺：PVC(厚度$\geq 2.0\text{mm}$)封边，热熔颗粒封边胶，所有隐蔽部位封边处理； 5、五金配件：三节静音滑轨，铰链，连接件； 6、结构：优质冷轧钢，正装三节双电机，低噪音水平：空载$\leq 50\text{dB}$，速度$\geq 40\text{mm/s}$，遇阻回退； 7、前挡板：钢制前挡板，挡板两侧回弯倒圆，前挡板上可定制 logo； 8、桌面中间蛇形管走线； 9、桌脚可升降。		
19	学生 双人 桌	1、尺寸：长$\geq 1300 \pm 2\text{mm}$*宽$\geq 470 \pm 2\text{mm}$*高$\geq 770 \pm 2\text{mm}$ #2、桌面采用$\geq 25\text{mm}$厚 Enf 级刨花板，甲醛释放量$\leq 0.05\text{mg/m}^3$（符合 GB/T 39600-2021《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量分级》标准），需提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或者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浸渍胶膜纸饰面，饰面具有耐磨、耐热性好，能抵抗一般的酸、碱、油脂等溶剂的磨蚀，易维护清洗，优质$\geq 2\text{mm}$厚 PVC 封边条封边，PUR 胶 3、桌脚立柱采用截面$\geq 50 \times 30\text{mm}$的 Q235 椭圆形钢管，壁厚$\geq 2.0\text{mm}$；连杆采用 Q235 圆形钢管，直径$\geq 32\text{mm}$，壁厚$\geq 2.0\text{mm}$；桌脚整体外观尺寸$\geq W1240 \times D470 \times H752$；桌面连接架采用$\geq 2.5\text{mm}$厚一级冷轧钢板冲压而成，外观尺寸$W360 \times D38 \times H24.5 \pm 1\text{mm}$；焊接而成，经磷化处理后，表面静电喷塑。（符合 GB/T 3325-2024《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需提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或者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4、前挡板采用一级冷轧钢板，壁厚$\geq 2.0\text{mm}$，上下反压边工艺，表面激光切割圆孔装饰，经磷化处理后，表面静电喷塑；涂层表面光滑均匀、色泽一致，无流挂、疙瘩、飞漆、漏喷、锈蚀及脱色掉色现象。 5、书包钩采用直径$\geq 7\text{mm}$实芯钢筋，折弯而成，经磷化处理后，表面静电喷塑。 6、书包蓝采用直径$\geq 6\text{mm}$实芯钢筋，焊接而成，外观尺寸$W444 \times D286 \times H105 \pm 2\text{mm}$，经磷化处理后，表面静电喷塑，配有两个独立书包蓝。 7、脚垫采用工程塑料（ABS）一体注塑而成，内置可调节脚。	1013	张
20	学生 椅	1、椅背及椅座：连体椅座、背板，采用聚丙烯（PP）材质，椅背三维设计，带扣手孔。采用环保注压成型聚丙烯材质，环保无毒无臭无味，耐热，耐腐蚀，易清洁，抗静电，能在 100 度以上温度进行消毒杀菌； 2、框架：C 形椅架，采用$\geq 19 \times 38\text{mm}$椭圆形钢管，壁厚$\geq 1.8\text{mm}$，椅架上托板采用 3mm 厚钢板，满焊结构；金属表面除油、除锈后喷塑/镀铬处理。 3、椅脚：配 360° 可旋转尼龙/金属脚垫，防倾倒。	2026	把

		4、符合人体工学造型椅背，椅背自然弯曲，符合人体工学，提高舒适度。 5、椅背及椅座塑胶颜色可选。		
21	学生桌椅 1	桌子要求： 1、. 基材：选用不低于 E0 级优质环保刨花板，厚度≥18mm；静曲强度≥11MPa，弹性模量≥1700MPa，内胶合强度≥0.3MPa，表面胶合强度≥0.8MPa，2h 吸水厚度膨胀率≤8%，板面握螺钉力≥900N，板边握螺钉力≥600N（符合 GB/T 4897-2015《刨花板》标准）；甲醛释放量≤0.025mg/m³（符合 GB/T 39600-2021《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量分级》标准）；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100 μg/m³（符合 GB/T 35601-2024《绿色产品评价 人造板和木质地板》标准）； 2、面材：采用三聚氰胺饰面刨花板；满足游离甲醛释放量 0.018mg/m³；理化性能：内结合强度 0.42MPa；表面胶合强度 0.81MPa；2h 吸水厚度膨胀率 0.8%；含水率 7.2%；板面握钉力 1750N；板边握钉力 1180N；表面耐划痕：1.5N；表面无大于 90%的连续划痕；表面耐香烟灼烧、表面耐干热、表面耐污染腐蚀、表面耐龟裂、表面耐水蒸气均 5 级；挥发性有机化合物：苯、甲苯、二甲苯、总挥发有机化合物（TVOC）均未检出； 3、. 封边条：PVC 同色封边（厚度≥1.0mm），热熔颗粒封边胶，敞开式和隐蔽式的截面均应做到处理；整体封边与板材接触面贴合牢固整齐，无开裂、无起鼓、无缝隙，保证整体桌面的美观性； 4、脚架：采用 C 型钢质脚架，外部直径≥38mm x 19mm，壁厚≥1.5mm 的椭圆形钢管；焊接至厚度不低于 3.0mm 重型钢板与桌面连接；两钢脚之间用钢质横梁焊接为一体，保证桌体的稳定性。 5、脚垫：可选配尼龙或金属万向活动脚垫 6、钢质脚架、横梁、钢板等金属件，均须表面喷塑，经除油、除尘、除锈、酸洗磷化处理、静电喷粉、高温处理等，防腐防锈。金属件喷涂层应表面应光滑均匀，色泽一致，无流挂、疙瘩、飞漆，无漏喷、锈蚀和脱色、掉色现象。 7、可选多种颜色桌面； 8、桌腿成悬臂形，悬空的桌腿设计，增加腿部活动空间，当学生离开书桌时，不会带来干扰，降低了绊倒、摔倒和跌倒的可能，在紧急情况下可以迅速撤离； 9、桌面及桌角采用圆弧设计，靠近腹部一侧采用内凹设计，减小桌边对腹部的挤压，保证久坐不会疲劳及不适； 10. 配置半透明 PP 材质书包盒； 椅子要求： 1、椅背及椅座：连体椅座、背板，采用聚丙烯（PP）材质，椅背三维设计，带扣手孔。采用环保注压成型聚丙烯材质，环保无毒无臭无味，耐热，耐腐蚀，易清洁，抗静电，能在 100 度以上温度进行消毒杀菌；邻苯二甲酸酯未检出；有害物质限量重金属可溶性铅、可溶性镉、可溶性铬、可溶性汞均未检出； 2、框架：C 形椅架，采用≥19 x 38mm 椭圆形钢管，壁厚≥1.8mm，椅架上托板采用 3mm 厚钢板，满焊结构；金属表面	160	位

		除油、除锈后喷塑/镀铬处理。 3、椅脚：配 360° 可旋转尼龙/金属脚垫，防倾倒。 4、符合人体工学造型椅背，椅背自然弯曲，符合人体工学，提高舒适度。 5、椅背及椅座塑胶颜色可选。		
22	学生桌椅 2	材质要求 1、基材：采用优质环保刨花板，满足游离甲醛释放量小于等于 0.05mg/m³ 标准要求；静曲强度≥11MPa，弹性模量≥1700MPa，内胶合强度≥0.3MPa，表面胶合强度≥0.8MPa，2h 吸水厚度膨胀率≤8%，板面握螺钉力≥900N，板边握螺钉力≥600N（符合 GB/T 4897-2015《刨花板》标准）；甲醛释放量≤0.025mg/m³（符合 GB/T 39600-2021《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量分级》标准）；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100 μg/m³（符合 GB/T 35601-2024《绿色产品评价 人造板和木质地板》标准）； 2、面材：采用防火板，桌面厚度不小于 30mm；耐磨性≥4 级，耐划痕性≥3 级，耐光色牢度 4-5 级、耐干热、耐湿热、耐水蒸气、耐污染、耐开裂、耐沸水均达到五级（符合 GB/T 7911-2024《热固性树脂浸渍纸高压装饰层积板（HPL）》、GB/T17657-2022《人造板及饰面人造板理化性能试验方法》标准）；甲醛释放量≤0.025mg/m³（符合 GB/T 39600-2021《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量分级》标准）；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释放率（72h）未检出； 3、封边：采用优质同色 PVC 封边（厚度 2mm），热熔颗粒封边胶，敞开式和隐蔽式的截面均应做到处理。 4、前挡板（遮腿板）：可选木质或钢制前挡板。 5、椅背及椅座：采用环保注压成型聚丙烯材质，环保无毒无臭无味，耐热，耐腐蚀，易清洁，抗静电，能在 100 度以上温度进行消毒杀菌，椅背内部内置直径不小于 4mm 厚的合金钢丝，结构加强，防止椅背断裂。 6、框架：采用长度不小于 50mm，宽度不小于 50mm，壁厚不小于 2mm 的方钢管独腿支撑，方钢管两端焊接长度不小于 200mm，宽度不小于 150mm，壁厚不小于 2mm 的支撑钢板。距底端高度 200mm 处焊接长度不小于 125mm，宽度不小于 75mm，高度不小于 100mm 的方形钢板，中间链接座椅长度不小于 50mm，宽度不小于 35mm，壁厚不小于 2mm 的方形支撑臂，通过钢制转轴及钢制弹簧链接，带有静音橡胶垫。支撑臂与旋转操作支撑柱焊接一体，支撑柱与长度不小于 400mm，宽度不小于 400mm 的椅座支撑钢盘通过轴件链接，保证座椅悬空支撑，同时满足座椅可以 360 度旋转功能要求。钢管表面使用物理方法进行除油除锈处理后采用环保型塑粉静电喷塑处理。承重不小于 250 公斤。 7、桌脚保护盖：采用塑料材质。 功能要求 1、桌椅连体，使用独脚支撑结构设计，增加腿部活动面积，同时可以实现无需使用者站立即可从座椅后方通过的实用功能。 2、主支撑腿与座椅支撑臂连接处采用静音拨片和防尘装置，保证座椅旋转过程中的无噪音产生，同时满足旋转机构免受尘土污染。 3、椅背内置加强椅背强度耐用支撑结构，满足使用者倾仰	15	位

		休息需求,同时椅背开槽不少于5条透气缝工艺处理,要求透气缝长度不小于340mm。 4、桌子及椅子颜色根据实际需求定制。 #5、需提供自动旋转归位轴构件的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或者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6、需投标人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3	定制教师地台	1、木质结构; 2、面层铺设吸音材料。 3、参考尺寸 1000*500*200H (mm), 实际尺寸根据实际需求定制。	17	个
24	LCD 显示单元 1	1、能效等级:三级能效(节能认证) 2、屏幕尺寸:≥55 英寸 3、屏幕分辨率:超高清(3840×2160) 4、屏幕比例:16:9 注:本设备属于政府采购强制节能产品。	2	台
25	LCD 显示单元 2	1、屏幕尺寸 ≥75 英寸 2、分辨率 4K (3840*2160) 3、屏幕比例 16:9 4、面板类型 OLED 5、操作系统 不低于 Android8.0 6、刷新率≥ 50Hz 7、输出功率 ≥10W×2 8、RAM ≥2GB, ROM ≥16GB 9、HDMI 接口≥ 2*HDMI2.0, USB 接口 ≥2×USB2.0 注:本设备属于政府采购强制节能产品。	3	台
26	超高清解码器	1、支持 HDMI 1.4 视频信号输出,支持 4K 分辨率(3840 × 2160@30 Hz)超高清输出,支持对接 LED 显示系统,视频输出最大的 LED 带载能力为单口 260 W 2、支持两种音频输出方式: HDMI 内嵌音频和外置音频输出 3、采用 H.264/H.265 编码标准,默认采用 H.265,支持子码流及主码流编码 4、支持网络设备解码,支持 H.264、H.265、Smart264、Smart265、MJPEG 等主流码流格式,支持 PS、TS、ES、RTP 等主流封装格式,支持子码流及主码流切换 5、最大支持 3200w 分辨率解码,具有 16 个解码通道,支持 16 路 200W 视频同时解码上墙 6、支持加密码流、多轨码流、智能码流解码;支持码流修改和切换;支持解码异常提示 7、支持单面电视墙拼接、开窗、窗口跨屏漫游、场景轮巡和窗口轮巡功能,单屏支持 4 个 1080P 或 2 个 4K 图层,单窗口支持 1/4/6/8/9/16 窗口分屏功能,整机最大支持 64 个场景,整机支持 256 个平台预案轮巡组 8、支持 RTP\RTSP 协议进行网络源预览,可通过客户端进行桌面投屏上墙 9、支持电视墙界面对网络信号源云台八个方向、自动扫描、光圈、调焦、聚焦、调用预置点等操作 10、支持电视墙窗口开始/停止预览、开始/停止解码、开始/停止轮巡、打开/关闭声音、置顶/置底等操作	1	台

		11、视频解码格式: H. 264, H. 265, Smart264, Smart265, MJPEG 解码分辨率: 最高 3200W 像素 12、单屏图层数: 4 个 1080P 或者 2 个 4K 13、整机功耗: $\leq 15\text{ W}$		
27	信号转换器	1、输入至少支持 HDMI, MINI DP, Type C 三种信号格式; 2、能够输出支持 HDMI 信号格式, 且音视频同步; 3、线长: 输入 ≥ 0.3 米, 输出 ≥ 3 米; 4、支持信号直通处理;	16	台
28	电动幕布	1、 ≥ 120 英寸, 16: 9; 2、白朔幕+低噪音管状电机。	3	台
29	综合布线和系统集成	1、需包含新设备的运输、搬运、安装、调试、系统使用培训等; 2、需根据教室内的设备和功能需求进行综合布线, 镀锌线管(强、弱电分离)敷设、穿线, 包括: 网线、电源线、音频线、控制线、视频线等, 根据教室安装设备位置进行加固点埋置并预留加固点位和出线孔, 同时留有冗余, 安装设备的支/挂架应采用膨胀螺栓以多点方式固定, 防止设备掉落; 3、需包含现场所需要的相关线材辅料至少包括但不限于电线、网线, 音箱线, 音频线, 视频线等; (1) 护套电线: 需满足国标要求, 线径 ≥ 2.5 平方; (2) 网线: 需满足国标要求, 不低于六类非屏蔽网线, 铜芯线径 $\geq 0.57\text{mm}$; (3) 音箱线: ≥ 150 支; (4) 音频线: 采用 RVV2*1.0 mm^2 以上线缆; (5) 视频线: HDMI 接口需支持 4K 分辨率; 4、需对现有旧设备拆除运输到本校区内指定地点、成品保护、旧设备除尘维护安装等, 含机柜到教师桌地面开槽恢复。	40	项

三、售后服务、交货期、安装、系统集成调试及验收要求

3.1 质量保证期、售后服务要求

3.1.1 软硬件设备要求 3 年免费质保(若技术规格中有单独质保期要求的产品以技术规格中列明的为准), 在保质期内所有设备免费维修维护, 软件 3 年免费升级。在实际运行过程中, 供应商需根据采购人的实际使用需求和场景进行及时完善和调整。质量保证期后, 维修及更换配件等只收成本费。)在保质期内设备运行出现异常或故障时, 供应商要在 2 小时内响应, 4 小时内到达现场, 24 小时内修复。如不能修复提供同等档次备用设备。如果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 24 小时内没有弥补缺陷, 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由卖方承担。

3.1.2 家具类要求提供不少于 5 年原厂质保, 原厂维修。质保期内出现问题中标供应商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 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担; 超过质保期的, 中标供应商负责终身保修, 仅收取成本费。

3.2 交货时间、地点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45 日（日历日）内完成安装调试并交付。

交货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3.3 安装调试

（1）供应商有协调各方的责任，应完成各系统最终的系统集成和联调，包括本项目所采购设备以及协议供货设备，并使之保质保量地形成完整可用的系统满足学校要求。

（2）供应商应派足够的专业技术人员、施工人员到现场按安装设计规划进行布线、设备安装。

3.4 培训服务

供应商需根据采购人的要求提供免费的培训服务。供应商应根据自身设备情况，提供不少于 2 天的专业培训，直至买方全面掌握使用方法。如遇到采购人员变动，供应商根据采购人要求，无条件提供培训服务，直至采购人全面掌握使用方法。软件应根据采购人要求，对系统维护人员及使用人员等提供不同层次的培训，时间及范围由采购人指定。

3.5 验收要求

采购人将依据首都师范大学规定的验收程序、验收标准、验收依据、验收内容对中标产品进行验收，并对验收结果作出判定。在验收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限内提出解决方案并整改，直到验收合格为止。供应商应及时响应采购人关于验收提出的其他要求，并积极配合处理。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以实际签订为准)

校内项目编号:

货 物 采 购 合 同

(国产和进口非免税)

(项目采购)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货物名称: <备注>

甲 方: 首都师范大学

乙 方: <对方单位>

签署日期: <签订日期>

签署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

合 同

首都师范大学（甲方）<合同名称>（项目名称）中所需货物委托_____（招标公司）以_____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比选）。

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对方单位>（乙方）为中标（成交）人。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招标（比选）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d. 投标（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
- e. 补充协议（如果有）

2、 货物清单

详见附件一

3、 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合同金额>元人民币；

人民币大写：<合同金额大写>

分项价格： 详见附件一

4、 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1）乙方在合同签订后七天内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 5%的履约保证金。

（2）合同签订后，乙方开始供货，甲方在收到履约保证金后一个月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60%。

(3) 货物验收合格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4) 货物验收合格后一年无质量问题及乙方其他违约行为或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后有剩余的, 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全部或剩余履约保证金。

5、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时间: _____

地点: _____首都师范大学_____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并由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买 方: _____首都师范大学_____

乙 方: <对方单位>

(印章)

(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对方联系人>

设备负责人(签字)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院系项目负责人(签字) _____

联系电话: <对方电话>

项目负责人(签字) _____

地址: 北京西三环北路 105 号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100048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68902830

电 话: _____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121100004006874031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紫竹院支行

开户银行：<对方银行>

开户行号：_____

账 号：0200007609088208634

账 号：<对方银行账号>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 所达成的协议， 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 务，如运输、 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 1.5 “买方” 或 “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订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1.6 “卖方” 或 “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 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包装要求

-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 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 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 确保货物安全无损, 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 5.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_____
合同号：_____
装运标志：_____
收货人代号：_____
目的地：_____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_____
毛重 / 净重：_____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_____

-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方式

-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 6.1.1 现场交货：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交由承运人运输的货物，货物在运输途中遭遇毁损、灭失的风险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 6.1.2 工厂交货：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 6.1.3 买方自提货物：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 6.2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 7 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 6 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卖方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 7.2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8 保险

- 8.1 如果货物是按现场交货方式或工厂交货方式报价的，由卖方按照发票金额的 110% 办理“一切险”；如果货物是按买方自提货物方式报价的，其保险由买方办理。

9 付款条件

- 9.1 付款条件见合同正文。

10 技术资料

10.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 30 天之内, 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 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10.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10.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 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7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11 质量保证

11.1 卖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 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1.2 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 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 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1.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 发现货物的数量、重量、质量、规格、型号、批次等与合同不符; 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 证实货物存在缺陷, 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 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3 天内应负责为买方更换符合合同约定的货物; 或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1.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3 天内没有重新供货或者弥补缺陷, 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1.5 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12 个月。

12 检验和验收

12.1 在交货前, 中标人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 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 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2.2 货物运抵现场后, 买方应在 7 日内组织验收, 并制作验收备忘录, 签署验收意见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2.3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 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12.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 中标人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13 索赔

13.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规格、型号、性能等与合同不符, 或在第 11.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 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 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 卖方应当向买方承担违约责任, 包括但不限于退货、更换货物、维修、减少价款、赔偿买方损失等违约责任。卖方不得以“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作为抗辩理由。卖方向买方承担完毕违约责任之后, 如果该损失属于保险理赔范围的或者运输部门对于造成该损失存在过错的, 卖方有权向其追偿。

13.2 在根据合同第 12 条和第 11.5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 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 卖方应按照买方提出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3.2.1 如果该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规格、型号、性能等与合同不符, 卖方又拒绝履

行更换货物的义务，则买方有权拒收该货物或者退货，即买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卖方应将全部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 13.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 13.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 11 条规定，相应延长该货物整体的质量保证期。
- 13.2.4 在该货物的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该货物发生质量问题，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 24 小时之内派人前来维修，如果该质量问题属于验收期间无法检验出的隐蔽瑕疵或者该质量问题经过卖方三次维修仍旧无法修复的，则买方有权要求解除本合同并退货，卖方应将全部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间接损失不仅包括该合同履行后能够给买方带来的可期待利益，同时间接损失还包括该货物出现质量问题给买方造成的其他间接损失，例如由该货物质量问题引发的停电或短路造成的其他设备损坏或者信息数据丢失等。
- 13.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5 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15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3.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4 迟延交货

- 14.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 14.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并有权要求解除合同。
- 14.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5 违约赔偿

- 15.1 除合同第 16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上限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16 不可抗力

- 16.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 1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5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 16.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15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7 税费

- 17.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8 合同争议的解决

- 18.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可通过合同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9 违约解除合同

- 19.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 19.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 19.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 19.1.3 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 19.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 19.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 19.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 19.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9.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的方式，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0 破产终止合同

- 20.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买方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 转让和分包

- 21.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 21.2 经买方和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卖方共同对买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2 合同修改

- 22.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3 通知

- 23.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4 计量单位

- 24.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 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5 适用法律

- 25.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6 履约保证金

- 26.1 卖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方式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 26.2 履约保证金用于卖方承担违约责任。
- 26.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 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 A. 买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 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附件8), 或其他买方可接受的格式。
 - B. 支票、汇票或现金。
- 26.4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 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质量保证期结束后三十(30)天内, 买方将把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卖方。

27 合同生效和其它

- 27.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 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买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并由卖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后开始生效。
- 27.2 本合同一式九份, 具同等法律效力。买方执七份, 卖方执一份。北京市政府采购办公室备案一份(电子版), 招标代理机构存档一份。

合 同 特 殊 条 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定义

1.5 买方或“甲方”：本合同买方系指：首都师范大学。

1.6 卖方“乙方”：本合同卖方系指：<对方单位>。

1.7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运至、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首都师范大学。

6、交货方式

6.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

10、技术资料：包括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等。

11、质量保证（详见附件二、售后服务承诺）：

11.3 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3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1.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3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1.5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个月。

12、检验和验收：

13、索赔：

13.3 索赔通知期限：15天。

16、不可抗力：

16.2 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事故发生后 15 天内。

甲 方：首都师范大学

乙 方：<对方单位>

(印章)

(印章)

设备负责人（签字）

院系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对方联系人>

附件一、货物清单

甲 方：首都师范大学

乙 方：<对方单位>

(印章)

(印章)

设备负责人(签字)

院系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对方联系人>

附件二、售后服务承诺

乙 方：<对方单位>

(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 <对方联系人>

附件三、中标（成交）通知书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12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格式示例：适用于投报总价的项目）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格式示例一，适用于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4												
...												
总价（元）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
 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9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0-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如适用）**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注：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显示设备，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在上述范围内的投标货物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未提供的属于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a. 节能产品（非强制、如有）：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b. 环境标志产品（如有）：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注：1. 在本处提供的证明材料如与投标人所投产品内容（品牌、型号、规格等）不符，视为无效。

2. 如提供虚假材料，投标人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新华招标有限公司